

寵物寄宿契約書

特寵業字第 C1140707 號

甲方委託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受託人：嗨寵物們天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前言與審閱權：

本契約係依動保處《犬貓寄養定型化契約》為骨架，並整合本館實務內容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簽約前，甲方可攜回審閱；簽署後，乙方提供電子檔以供留存。

第一條：乙方服務地點與項目

- 1、機場接待中心：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北側商場五樓「嗨寵物們航站櫃台」；提供入住報到及退宿服務。
- 2、寄宿旅館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125 號 1 樓，提供寵物寄宿服務。
- 3、免費接駁車：僅提供寄宿期滿 24 小時之寵物機場接待中心與寄宿旅館間來回接駁，安排於預約退宿時間前 1 至 2 小時接駁。
- 4、泡泡沐浴空間：小美容服務內容包含專業洗護、肛門腺清理、耳道清潔、指甲修整、腹部毛髮修剪、臀部周圍毛髮修剪及腳底毛修剪；乙方得依寵物實際狀況及配合程度調整或執行相關服務項目。
- 5、前述服務內容之詳細項目、作業方式及收費標準，得以乙方官方網站、預約頁面或店內公告之最新內容為準。

第二條：營業時間與方式說明

- 1、本公司《機場接待中心》與《寄宿旅館》為 24 小時運作。出國 / 回國之接駁與交接，依現場人員通知流程辦理。
- 2、乙方採全額預付制：甲方完成付款即建立訂單並保留房間。

第三條：寄養費用收取。

- 1、甲方應於預約時付清單次寄養之金額，費用依甲方預約時乙方公告之價格計算。
- 2、如於寄宿開始日當日因重大疾病或傷亡及不可抗力因素（例：颱風、地震）時，可全額退費，或保留訂金乙次（以原定寄宿開始日當日往後半年內為限）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。
- 3、甲方於寄宿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乙方將依預定訂單總金額扣除 5%手續費後退還剩餘金額。
- 4、寵物寄宿開始後由甲方任意終止契約，乙方將依預定訂單總金額扣除已接受寄養費用及 5%手續費後退還剩餘金額。
- 5、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啟動退款，退款須 7~14 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- 6、銀行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，乙方得自退款金額中扣除實際發生之匯款手續費後退還餘額。

第四條：寄宿管理、飼主責任及損害賠償

- 1、為預防棄養，入住當日，請飼主提供「身分證影本」或「護照影本」；如不方便提供證件影本，可擇押金新台幣 8,000 元現金，並於退宿當日返還。
- 2、如須延長寄宿，請於原定寄宿時間結束前預約續住事宜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，未於預約退宿時間前 2 小時告知延遲接回，將於首小時酌收延後照護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自第二小時起每小時酌收 300 元整。
- 3、寄宿期滿後超過 72 小時，甲方與其緊急聯絡人未辦理續住手續，並經乙方以電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等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及緊急聯絡人仍無法聯繫者，將通知動保機關協助處理，並於 7 日後交付動保處。
- 4、入住時或寄宿期間如發現有明顯蟲體（例：跳蚤、壁蟲），或甲方未依規定完成體內 / 體外驅蟲，乙方得立即執行環境消毒與毛孩驅蟲作業，並向甲方收取清潔防疫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若衍生其他毛孩感染或需擴大清潔，乙方得依實際支出金額向甲方請求賠償。
- 5、倘寵物於寄宿期間造成館內設備、設施或物品毀損、污損或滅失，乙方得依實際修復、清潔或更換費用向甲方請求賠償；常見修繕費用約為新臺幣 500 元至 3,000 元，實際金額依損壞程度及修繕費用計算。
- 6、如寵物於契約期間造成人員受傷，甲方應依實際損害負擔相關賠償責任，包括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及其他必要支出。但損害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7、如寵物於寄宿、安親或美容期間，因發情出血、失禁、頻繁排泄、嘔吐、腹瀉或其他生理因素，致乙方需額外進行環境清潔、消毒、除臭或更換墊材、寢具等用品時，乙方得依實際處理情形向甲方收取清潔處理費，每日新臺幣 300 元至 800 元。
- 8、甲方同意乙方於契約期間拍攝寵物照片及影像，並無償授權乙方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合法宣傳用途使用。甲方不得請求任何報酬或補償；如甲方於簽約時明確表示不同意公開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9、如寵物於寄宿期間因環境適應不良、分離焦慮、持續吠叫或其他情形，致影響自身安全、其他寵物安寧或館內營運者，乙方得通知甲方並提供安心獨立入睡空間或夜間陪伴照護服務，每晚收費新臺幣 600 元至 1,800 元；如甲方未選擇且寵物情況持續，乙方得通知甲方或其緊急聯絡人接回寵物，未依限接回者，乙方得提前終止寄宿服務，並就已提供之服務費用照常計收。

第五條、寵物健康及緊急醫療授權

- 1、於寄養期間，乙方如發現寵物有生理或行為異常狀況，應立即為必要之初步觀察、隔離及急救處置，並於合理時間內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
- 2、如毛孩於寄養期間發生疾病、受傷或其他異常狀況而有就醫必要時，乙方應先透過官方 LINE、電話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通知甲方（飼主），並聯繫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乙方應優先將犬、貓送往甲方指定之獸醫診療機構；甲方未指定獸醫診療機構時，若自首次通知起 1 小時內均無法取得聯繫或未獲明確指示，而毛孩之狀況有就醫之必要者，乙方得依專業判斷及受託動物最佳利益，送往適當之獸醫診療機構、檢查、治療或其他必要處置。
- 3、如需進行緊急醫療行為，乙方需通知甲方並將寵物送往
元氣動物醫院(南崁分院) [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52 號；電話：03-222-9198]
逗號動物醫院(南崁分院) [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華一街 39 號；電話：03-332-2212]
元氣動物醫院(三民總院 24HR 急診重症中心) [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381 號；電話：03-333-3816]
- 4、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外，因此產生之一切醫療、檢查、住院、藥品、交通及相關費用，均由甲方負擔。
 - **醫藥費**：依醫院收據實報實收。
 - **人員外出費**：毛孩就醫需由本旅館人員陪同，依每位員工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計收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原則上由 2 位員工陪同（1 位協助就醫、1 位全程錄影紀錄）；如遇情緒激動、10 公斤（含）以上或經本旅館評估有安全疑慮之犬貓，得增派陪同人員，並依相同標準計收人員費用。
 - **交通費**：本館接駁車得視車輛及人力調度情形提供接送服務，以接駁車接送，每 2 公里收費新臺幣 100 元，不足 2 公里以 2 公里計算；如改搭計程車，就醫所產生之交通費依計程車收據實報實收。
- 5、犬、貓於寄養期間死亡，或經送醫後死亡者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，並妥善保存遺體。甲方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間內（例如 24 小時內）決定是否領回或委由乙方代為處理；逾期未表示者，乙方得依動物保護相關規定處理之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犬、貓受傷、疾病或死亡者，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動物保護法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、寄宿條件

- 1、入住前 7 日以上須完成疫苗施打，並於入住當日出示一年內有效之疫苗施打證明（疫苗手冊或電子證明）。狗狗須完成多合一疫苗及狂犬病疫苗；貓咪須完成多合一疫苗。
- 2、入住前須完成體內或體外驅蟲，並於入住期間仍在有效期限內；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關證明。
- 3、基於寄宿安全、公共活動空間管理及其他毛孩安全考量，乙方目前暫不接待下列犬種：比特犬、紐波利頓犬、日本土佐犬、阿根廷杜告犬、巴西菲勒犬、獒犬，以及依法令公告之具攻擊性犬隻；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4、寵物入住年齡須滿 4 個月至未滿 13 歲。已滿 13 歲以上且健康狀況良好者，得由乙方評估後決定是否接受入住。
- 5、如寵物患有心臟病 A、B1 或 B2 期、慢性腎臟病第一期或第二期、膝蓋骨異位第一期或第二期，或其他經乙方認定可能影響寄宿安全之疾病，甲方應於入住時提供最近之就診紀錄、醫療診斷書、超音波電子檔或其他相關醫療資料，以利乙方評估是否適合入住及安排照護方式。
- 6、如寵物於入住期間須固定服用口服藥、使用外用藥或有特殊照護需求，甲方應於入住前提供獸醫師醫囑、處方箋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並清楚標示藥品名稱、使用方式、劑量及時間。乙方僅依獸醫師醫囑或甲方書面指示協助照護；如未提供相關文件或指示內容不明確，乙方得拒絕協助投藥、醫療性操作或拒絕入住，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，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- 7、乙方得依寵物健康狀況、行為表現、攻擊性、傳染病風險、照護需求、寄宿安全及現場人力配置等因素，保留是否接受入住或要求提前退宿之權利；如因上述原因無法提供寄宿服務，乙方得拒絕入住或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、無法入住 (或) 退宿處理條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拒絕提供寄宿、小美容或其他相關服務；如入住後始發現者，乙方得視情況要求提前退宿或終止服務。

1、具傳染性疾病或寄生蟲感染者：

包含但不限於傳染性皮膚病、皮癬菌感染、耳疥蟲、跳蚤、壁蝨、細菌性結膜炎、嚴重下痢（持續嘔吐、血便）、犬瘟熱、貓瘟、犬病毒性肝炎及其他經獸醫師判定具有傳染風險之疾病。

2、患有需專業醫療照護之慢性疾病者：

包含但不限於黃疸、心臟病 C 期或 D 期、慢性腎臟病第三期或第四期、膝蓋骨異位第三期或第四期、糖尿病、癲癇、部分或四肢癱瘓、腫瘤治療（含化療）期間，或其他需持續醫療監測、醫療處置或專業照護之疾病。

3、其他不適合寄宿之情形：

- (1) 懷孕中。
- (2) 未施打疫苗多合一疫苗並無提供免施打疫苗證明。
- (3) 須施打皮下點滴、注射藥物、測量血糖或其他醫療性處置。
- (4) 自動物收容所領養未滿 14 日。
- (5) 出院未滿 14 日。
- (6) 手術後恢復期間（以獸醫師診斷證明或醫囑為準）。
- (7) 健康狀況不佳（包含發燒、精神食慾不佳、持續嘔吐、腹瀉等異常症狀）。
- (8) 對人或其他動物具有嚴重攻擊性，經乙方評估有安全疑慮者。
- (9) 經乙方評估有其他足以影響自身、其他寄宿寵物或工作人員安全之情形。

4、入住後發現之處理方式：

為維護寄宿寵物健康、安全及寄宿品質，如甲方隱瞞或未完整告知前述情形，致寵物入住後經乙方發現，乙方得立即通知甲方及緊急聯絡人，並得視情況拒絕繼續提供服務、要求提前退宿或安排返還甲方。因甲方未據實告知所衍生之交通、醫療、消毒、清潔、隔離、人力及其他必要費用，均由甲方負擔。

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隱瞞前述情形，致乙方提前終止寄宿服務者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收取已提供之寄宿服務費用，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相關損害賠償；未提供之寄宿期間費用，乙方得依實際損害及已發生之費用扣除後退還餘額。

第八條、甲方誠實告知義務

- 1、甲方應於簽約前據實告知犬、貓之健康狀況、疾病、病史、用藥情形、特殊照護需求、攻擊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寄養安全之事項，並配合乙方檢視犬、貓現況，以供乙方評估是否適合寄養。
- 2、甲方如未據實告知或有隱瞞情形，致乙方於入住前或入住後始發現犬、貓不適合寄養者，乙方得拒絕入住或終止契約，甲方應依乙方通知領回犬、貓。
- 3、因甲方未履行誠實告知義務，致犬、貓發生疾病、受傷、死亡或造成乙方、第三人或其他犬、貓損害者，如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無故意或過失，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及損害，應由甲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個人資料保護

- 1、乙方僅於寄宿管理、聯絡通知、費用結算與法令要求範圍內使用甲方之顧客與毛孩資料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絕不對外（第三方）提供甲方資料。乙方得依個資法行使查詢、更正與刪除等權利。

第十條：申訴與爭議處理、管轄

- 1、雙方先以善意協商為原則；未果得循消費爭議機制申訴。涉訴訟者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訂單資料							
入住時間	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	機場 旅館
退宿時間	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	機場 旅館

甲方委託人(消費者)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1) 寵物品種：_____ 寵物名稱：_____

(2) 寵物品種：_____ 寵物名稱：_____

(3) 寵物品種：_____ 寵物名稱：_____

乙方受託人：嗨寵物們天際股份有限公司

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：特寵業字第 C1140707 號

統一編號：00120183

聯絡地址：【機場接待中心】桃園機場第二航廈(5 樓北側商場)

【寄宿旅館】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125 號 1 樓

聯絡電話:【寄宿旅館】03-311-8239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